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778號

聲請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相對人 蔡麗香

蔡麗芬

林詩純

張瑞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559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00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又債權人依假扣押裁定供擔保後，已經假扣押執行，嗣撤銷該假扣押裁定或於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撤回假扣押執行者，債務人就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得確定

01 並能行使，於此情形，債權人自得依上述規定，定期催告受
02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於債務人未行使後，聲請法院裁定發
03 還提存之擔保物(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
04 旨參照)。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
06 2年度司裁全字第756號民事裁定，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
07 金，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2年度存字第5
08 59號提存後，遂以士林地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196號對相對
09 人蔡麗香、蔡麗芬、林詩純、張瑞堂（下合稱相對人，分別
10 則以姓名稱之）之責任財產假扣押強制執行，嗣聲請人撤回
11 前開假扣押執行程序在案，是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聲請
12 人並已向本院聲請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
13 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14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司
15 裁全字第756號民事裁定、士林地院112年度存字第559號提
16 存書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相關案卷核實無
17 訛，堪認兩造間假扣押事件，因聲請人於收受假扣押裁定逾
18 30日後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而確已終結。又訴訟終結後，聲
19 請人已向本院聲請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
20 權利，惟相對人經受上開催告通知後，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
21 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
22 果之訴訟行為，此有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1785號非訟案
23 卷、本院民事庭查詢表附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
24 主文所示之擔保金，應予准許。

2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26 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